

唐河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现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1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参保登记	营业执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2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在职职工：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职工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3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4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单位办理）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除外）	免于核查	
5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办理材料：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6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7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8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现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核查方式	备注
9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10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办理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	免于核查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